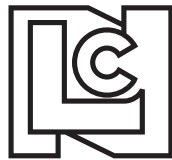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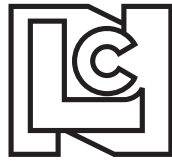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根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如股東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文燦(主席)

丁麗玲

丁麗華

楊卓光

林承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

譚旭生

何樂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1) 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及

[#] 僅供識別

- (2)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吳志揚先生、林文燦博士及林承毅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2) 以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購回建議」)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使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營業日刊登於本地報章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九年年報奉附。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吳志揚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二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澳洲首都地區之大律師。吳先生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鄒陳律師行之顧問。吳先生於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及比較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另外兩家上市公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香港大學任教之兼職講師。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可每年獲取180,000港元，作為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現行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本公司給予本公司其他現有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吳先生之職務範圍、職責、知識及經驗等因素而釐定。

並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文燦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6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方針。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一九九四年，林博士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林博士現時分別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為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常務會員。林博士為丁麗玲女士(「丁女士」)之丈夫、林承毅先生(「林先生」)之父親及丁麗華女士之妹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亦為本公司旗下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林博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博士被視為擁有278,829,176股股份(「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6%。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之單位信託。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女士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林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須依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博士可獲取月薪1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董事年度袍金780,0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林博士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而釐定。林博士亦將於每完成一年服務後根據其表現獲享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承毅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產品項目副經理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產品項目經理。林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的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約6年電子業經驗。林先生主要負責發展新數碼產品及履行集團新策略以加強本集團整體管理。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林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麗玲女士(「丁女士」)之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麗華女士之外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被視為擁有278,829,176股股份(「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6%。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女士本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博士本人)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須依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可獲取月薪43,500港元及本公司之董事年度袍金390,000港元。林先生亦可於每完成一年服務後根據其表現獲享酌情花紅。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林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函件為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第10.06條（「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793,016,684股。根據該等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購回授權之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最高股份數目為79,301,668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買股份時僅會動用有關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買股份時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有關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原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此情況下方可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其經審核賬目之日）。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340	0.260
八月	0.285	0.230
九月	0.250	0.160
十月	0.200	0.069
十一月	0.081	0.055
十二月	0.072	0.05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55	0.074
二月	0.153	0.060
三月	0.116	0.082
四月	0.116	0.083
五月	0.138	0.091
六月	0.183	0.123
七月*	0.150	0.101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披露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於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證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並可能須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第4分部，以下人士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78,829,176	35.16%	—	—
Sinowin (PTC) Inc.	1	信託人權益	278,829,176	35.16%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信託人權益	278,829,176	35.16%	—	—
FMR Corp.	2	投資經理	70,904,000	8.94%	—	—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行使購回建議日期期間，彼等之股份權益並無變動及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將增加如下：

股東姓名	附註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39.07%	—
Sinowin (PTC) Inc.	1	39.07%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39.07%	—
FMR Corp.	2	9.93%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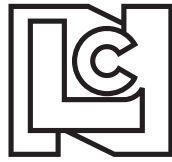
- 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本公司董事林文燦博士（「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麗玲女士（「丁女士」，本公司董事及林博士之夫人）及林承毅先生（本公司董事）與及林博士及丁女士之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該等權益乃FMR Corp.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間接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6%。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彼等之股權總數改變至39.07%，並將導致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因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任何人士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因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
 - (ii) 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者，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致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節，在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附註：

- (1)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 (5)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須於進行點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如未能送交有關文件,則該委任文件將視作無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